

財團  
法人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

電話：02-3393-8008#62 傳真：02-3393-8018

承辦人：陳建呈

95001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 漁發會字第 110044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原則」資料乙份，請轉知有需求者，依補助原則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本會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 110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及 110 年 4 月 28 日漁四字第 1101206622 號函辦理。

正 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基隆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彌陀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花蓮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澎湖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

農業處 收文:110/05/05



1100092686

有附件

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東縣養殖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鯛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區合作社、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草蝦暨養殖協會、吳鴻銘 君、李勝興 君、許志豪 君、謝政佐 君、李富正 君、林佳樺 君、王博信 君、陳泓碩 君、蔡長材 君、黃招勝 君、徐嘉隆 君、郭俊璋 君、黃國良 君、蘇德威 君、葉芳 君、吳蕙民 君、張家昇 君、張博仁 君、蘇郁暄 君、謝妮諺 君、陳秋旗 君、黃壹聖 君、陳右穎 君、林雅雯 君、陳啟宏 君、劉建伸 君、陳建翰 君、王哲謙 君、曾嫻竹 君、羅玟玲 君、謝育諮 君、林明正 君、許美恩 君、李俊叡 君、葉哲維 君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秘書組

董事長 林國平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10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原則

### 一、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110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28日漁四字第1101206622號函辦理。

### 二、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0513)」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輔導漁民設置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藉本計畫完善水產品初級加工所需設備及其週邊相關設施，以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

### 三、補助對象、項目及原則：

#### (一) 補助對象：

1.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水產類)之漁民(以下簡稱申請場)。
2. 首次申請補助之申請場，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場名單。

(二) 補助項目：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水產類)所需之生產設備與其週邊相關設施。

#### (三) 補助原則：

1. 補助之設備(施)必須為新品，如有虛報應取消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2. 已於本(110)年度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備(施)，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
3. 加工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四) 受補助申請場應自公告日110年5月3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前需完成設備(施)採購程序，並通知本基金會安排現場驗收事宜，逾期者不予以補助。

#### 四、補助基準：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受補助之申請場每場補助經費以250萬元為上限，並須自籌設備(施)採購總金額至少百分之50之配合款。

####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補助條件申請場，填具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 1.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2.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
- 3.申請補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切結書。
- 4.申請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有效期限內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水產類)影本。
- 6.初級加工場核定之經營計畫：

申請場完成初級加工場登記之核定經營計畫影本。

7.補助設備(施)項目與金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需檢附以下文件：

(1)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採購憑證日期應於本補助公告日110年5月3日之後。

(2)未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

(二) 申請資料需於110年9月30日前，送至本基金會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資料外袋封面需加註「申請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

本基金會地址：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9號3樓之5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收

(三) 前述申請資料如有缺件者應於本基金會通知日起，7個工作天內(含當日)完成補件作業，逾期不予申請。

## 六、評審方式與原則：

- (一) 由本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五人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辦理本案申請場補助評審事宜，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派。
- (二) 評審小組依本計畫補助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決定受補助申請場數及各場補助項目與金額，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三)。
- (三) 評審結果包含通過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等，將通知受補助申請場，該申請場應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契約(內容如附件四)，以利雙方遵守辦理。

## 七、驗收及撥款：

- (一) 受補助申請場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需完成設備(施)採購程序，並通知本基金會安排現場驗收事宜，本基金會依初級加工場補助設備(施)查核總表(格式如附件五)至受補助申請場辦理現場驗收，確認補助項目設備(施)、現場安置情況及設備(施)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含日期)等佐證資料。
- (二) 驗收通過後，申請場應於110年12月8日前檢送採購憑證正本及補助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至本基金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八、若發現欺瞞不實行為，情節重大時，本基金會得中止本項補助，受補助申請場須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核銷文件仍應符合本基金會之規定。
- (二) 申請場應於受補助設備(施)顯眼處標示「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 (三) 本計畫補助設備(施)應妥善安置於初級加工場場址，於驗收後10年內，不得變賣、未經報備核准出租、遷移、報廢或抵押設

定等，否則應依原補助之總金額償還，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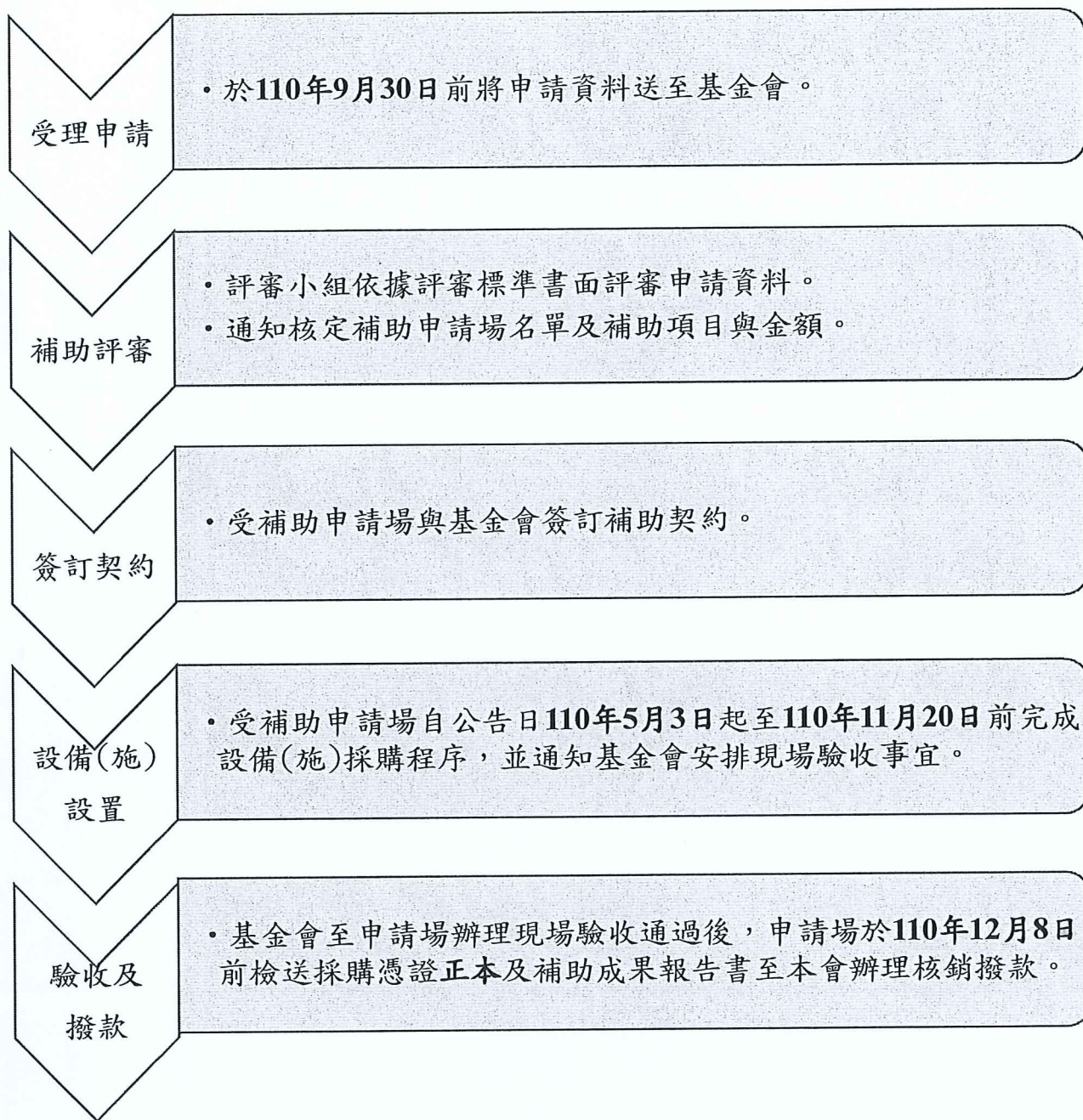
- (四) 申請場應列冊妥善管理受補助設備(施)，並須配合漁業署及本基金會2年內不定期之抽查。
- (五) 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漁業署及本基金會有權監督並詢問計畫辦理情形，申請場應善盡告知義務，不得刻意隱瞞。
- (六) 申請場應盡力支援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本基金會相關推廣活動，以合乎本補助計畫互利原則。
- (七)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基金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將另行辦理公告。申請場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
- (八)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水產品安全組

陳建呈先生 02-33938008 分機62

王芳琳小姐 02-33938008 分機31

## 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作業流程







## 110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申請表

受理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負責人電話	市內電話：( )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初級加工場 登記證相關資訊	加工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加工場地址					
	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加工產品品項及 加工方式					
登記證效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	
		至	年	月	日	止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有效期限內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水產類)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初級加工場核定之經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補助設備(施)項目與金額明細表(含各項目採購憑證影本、報價單影本)。 <b>※第7項如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b>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填寫 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申請表，提供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申請所需之個人資料(含申請場負責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評審與後續補助程序等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簽署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個人)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補(獎)助者姓名及補(獎)助金額，但經受補(捐)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請勾選是否同意本會公開您的補助資料：(未回傳者將視為同意公開)

- 本人同意依規定公開受補(獎)助者姓名及金額。
- 本人不同意公開補助資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申請補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保證本人申請 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之申請補助項目，皆為採購全新品項，並保留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且無申請其他計畫補助。倘有不實情節，同意取消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申請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補助設備(施)項目與金額明細表

申請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序號	申請補助設備(施)項目	功能及加工用途	規格/型號	數量	購置日期	相關單據及資料(含日期)影本	價格(元)		
							補助款	配合款	總額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附)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附)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總計									

備註：

- 一、 本案補助經評審核定之申請場所需設備(施)採購總金額(含稅)最高百分之50，申請場需自籌至少百分之50相對配合款。
- 二、 填妥本表並需檢附各項目單據及資料影本，已完成採購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以利評審作業。
- 三、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原則 評審表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資料			評審項目		總補助金額
申請場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設備(施)合理性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補助要求、申請 設備(施)與經營計畫內容符合性、 設施(備)採購規格及金額合理性)	補助金額	
A (負責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原因如下		
B (負責人 姓名)					
C (負責人 姓名)					
評審意見：					

評審委員(代號：            )： \_\_\_\_\_





110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契約書

申請場負責人：

契約編號：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10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契約書

計畫補助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補助款申請場負責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經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 110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110 農再-2.2.5-1.1-漁-001-001)」規定，補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雙方均依照本契約及「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原則」之各項規定執行。

### **第二條 補助項目與金額**

甲方補助乙方所申請並經評審核定合乎本計畫範疇之水產品初級加工設備及其周邊相關設施項目詳本契約附表，採購總金額(含稅)預估為新臺幣\_\_\_\_\_元整，核定補助金額以採購驗收金額核實補助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整為上限。乙方需自籌設備(施)採購總金額至少百分之五十相對配合款。

### **第三條 補助作業辦理時程**

- 一、 乙方辦理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之採購，其採購有效期限係自本補助原則公告日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設備(施)採購程序，並通知甲方安排現場驗收事宜，逾期者不予以補助。
- 二、 甲方經乙方通知驗收後，安排至乙方辦理現場驗收並完成紀錄。

### **第四條 核撥方式**

甲方至乙方辦理現場驗收通過後，乙方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前檢送採購憑證正本及補助成果報告書至甲方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第五條** 本計畫補助之設備(施)必須為新品，如有虛報應取消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第六條** 乙方應於受補助設備(施)顯眼處標示「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第七條** 本計畫補助設備(施)應妥善安置於初級加工場場址，且承諾於驗收後十年內，不得變賣、未經報備核准出租、遷移或報廢或抵押設定等，如有違反者，甲方得撤銷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第八條** 乙方應列冊妥善管理受補助設備(施)，並須配合漁業署及本基金會二年內不定期之抽查。

**第九條**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權監督並詢問計畫辦理情形，乙方應善盡告知義務，不得刻意隱瞞。若發現乙方欺瞞不實行為，情節重大時，甲方得撤銷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第十條** 乙方應盡力支援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甲方相關推廣活動，以合乎本補助計畫互利原則。

**第十一條** 乙方保證本契約補助內容並未在本(110)年度其他計畫中重複申請。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本誠信原則，依據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關係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110 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補助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
- 二、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林國平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3393-8008

乙 方：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簽 訂

# 110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初級加工場補助設備(施)查核總表

受理編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負責人姓名							
初級加工場地址							
申請補助設備(施)項目查核結果							
序號	補助設備(施)項目	規格/型號	數量	價格			查核結果
				補助款	配合款	總額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驗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驗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驗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驗收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驗收
金額總計							/

備註：

- 一、申請補助設備施項目資料及查核項目詳見查核總表-附件。
- 二、補助設備(施)經基金會現場驗收通過後，申請場需於**110年12月8日前檢送採購憑證正本及補助成果報告書**至基金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查核人員簽名：

申請場負責人簽名：

# 110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初級加工場補助設備(施)查核總表-附件

受理編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負責人姓名					
初級加工場地址					
申請補助設備施項目資料及查核項目					
序號	補助設備(施)項目	規格/型號	數量	購置日期	價格總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	1. 補助設備(施)是否安置於初級加工場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補助設備(施)是否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補助設備(施)申請規格/型號及數量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補助設備(施)是否於顯眼處標示「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補助設備(施)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補助設備(施)購置日期與申請資料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補助設備(施)是否具備新品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憑證(必備) 以下單據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單(含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含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書(或貼紙，含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含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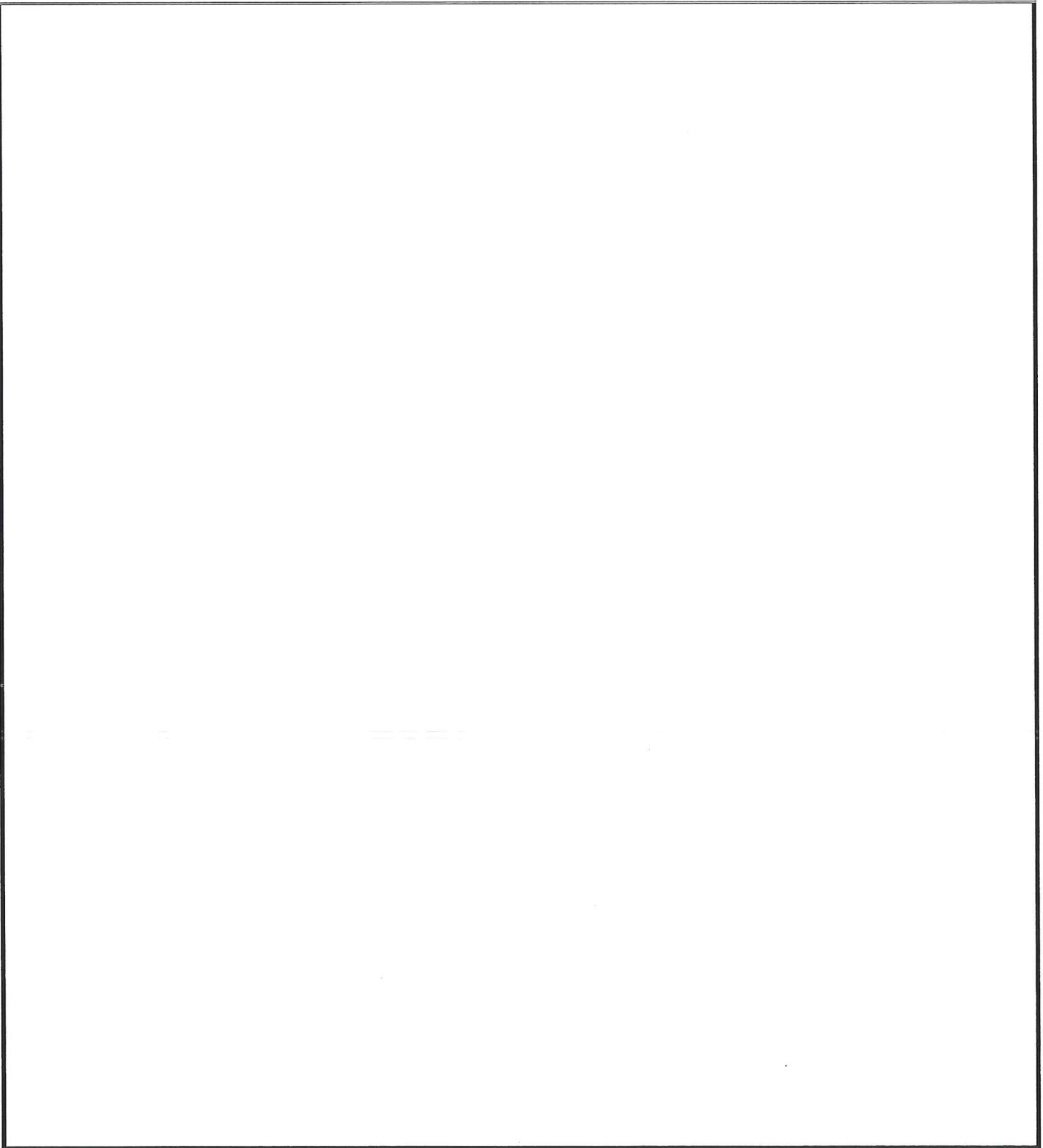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補助設備(施)查核表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本表所列查核項目需全數符合始通過驗收。

# 110年度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補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施)成果報告書

申請場 負責人 姓名		
<b>完成採購之設備(施)項目與金額</b>		
序號	設備(施)項目	設備(施)金額
(一)		
		補助款_____元
		配合款_____元
		總金額_____元
<b>成果報告</b>		
(請依上列補助設備及周邊相關設施順序檢附照片說明，各項目需照片至少2張以上)		



備註：

- 一、成果報告書格式請依需求增加頁數，並加註頁碼。
- 二、補助設備(施)經基金會現場驗收通過後，申請場需於110年12月8日前檢送採購憑證正本及補助成果報告書至基金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